

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是否履约完成	备注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创新研发中心楼建设项目	竣工结算审计	已履约完成	供应商业绩（公共建筑工程）
2	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孝肃路院区 6 号楼六楼康复科及输血科修缮工程	竣工结算审计	已履约完成	供应商业绩
3	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区影像中心一楼 CT 室改造工程	竣工结算审计	已履约完成	供应商业绩
4	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龙山院区中心 ICU 供电改造工程（二次）	竣工结算审计	已履约完成	项目负责人业绩
5				
.....				

注：

1.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填写所提供的业绩。如未填写或未按格式填写，则该业绩评审不予认可；
2. 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成交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结果公告同时公告。